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

104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會議通過(104.12.03)

104 學年度第 2 次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(105.01.26)

105 學年度第 2 次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(106.01.10)

106 學年度第 3 次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(106.10.05)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(108.04.24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(112.02.17)

- 一、為獎勵英語系所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，提升研究風氣暨學術水準，並扶助經濟不利學生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（所）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」第三條訂定本作業標準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，以系（所）前一學期研究生在學學生人數比例為分配原則，每學年分配 2 次，其獎助對象為本校日間學制在學學生（不含陸籍生），並以經濟不利為優先，惟獲頒本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得依本系（所）發展特色，獎勵學生學習表現及扶助弱勢學生，具體獎助項目及獎助金額比例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學助理：約佔總分配金額之 30%，獎勵方式悉依「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獎學金：約佔總分配金額之 30%，惟獎助金額需依據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」辦理。獎助對象為本系所大學部學生、碩博班全職研究生（含留職停薪）。獎助期間需符合下列獎助事實之一，經本系所獎助學金會議審查通過後核撥：
 1. 學業表現優異：每學期需修習課程 9 學分以上，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A，且前一學期未曾領過本獎助學金或兼領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 2. 特殊優異表現：於教學研究、學術交流、公益服務、推廣系所、扶助弱勢、參與國際事務等具體特殊優異表現事蹟者。
 - （三）學習活動補助：約佔總分配金額之 30%，本系（所）學生參與學術論文（作品）發表、國際交流活動、辦理校內外大型活動等相關學習活動，得依本校研發處「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金額」、本校學務處「學

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及核銷處理要點」、本系所「學生學術活動補助辦法」辦理，按實際申請人數核實補助，並經本系所獎助學金會議審查通過後，依標準給予補助。

(四) 生活助學金：約佔總分配金額之 10%。其學習規範依本校「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；惟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同性質之生活助學金。

(五) 以上各項獎助金額分配，得依申請學生數依比例流用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

(一) 教學助理：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第 2 條辦理。

(二) 獎學金：申請者應於第一學期自公告日至 10 月底前，第二學期自公告日至 4 月底前，備齊申請文件，向本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(三) 學習活動補助：申請者備齊申請文件，向本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，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。

(四) 生活助學金：每學年申請 3 次，第一學期於 9 月底前、第二學期於 2 月底前、暑期於 6 月底前備齊申請文件向本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應屆畢業生不得申請暑期之生活助學金。

五、本系(所)可依實際需求，邀請學生代表出席，以公正、合理方式自訂獎助要點，並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。獎助要點應包含獎助學金發放對象、獎勵項目、方式，及審查、申訴等機制。

六、本系(所)訂定之獎助要點符合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、「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、「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及相關法令規章。

七、本作業標準於各獎助項目執行時，學生如遇任何困難，皆可向本系(所)系務會議反應。如遇情事重大導致損害其權益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。

八、本作業標準經本系(所)獎助學金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